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9號

原 告 陳怡潔
訴訟代理人 施旻孝律師
被 告 賴怡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請求被告應將名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號建物(門牌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11；權利範圍全部)、15826建號建物(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一層之1；權利範圍31/100000)，以及對應基地持份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地號土地；權利範圍31/100000)辦理移轉登記並交付為原告所有。(二)被告應自114年1月11日起，迄至第一項聲明履行完成為止，每日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460元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斷，依原告提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買賣總價款為730萬元，是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730萬元；至聲明第二項請求係屬附帶請求孳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之孳息應併予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本件僅請求起訴後之孳息，則不併算其價額；聲明第三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404,485元(計算式：730萬元+100萬元=830萬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8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羅婉燕